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东方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方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与东方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明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5年12月22日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经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业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